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簡字第11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姿萱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47263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審理案號：114年度審易字第4112號）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姿萱犯業務侵占罪，共貳罪，各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並應於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期間內，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萬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

陳姿萱於民國112年4月至114年5月間在帝瑞科技有限公司之HODA創意包膜服務中心新北新莊店（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0號；下稱本案商店）擔任店長，負責收取客人貨款及保管業務上所持有之現金，為從事業務之人。詎其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，分別於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時間，在本案商店，將其所管領、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現金，各易持有為所有而侵占入己（合計侵占金額為新臺幣〈下同〉2,390元）。

二、證據：

- （一）被告陳姿萱於警詢、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。
- （二）證人即被害人帝瑞科技有限公司所屬區主管曹雅婷於警詢中之證述（見偵字卷第6至8頁）。
- （三）證人曹雅婷提出之新莊門市帳務事件、被告自書之自白書各

1份（見偵字卷第10至14頁）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罪名：

核被告所為，分別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（共2罪）。

（二）罪數：

被告所犯業務侵占罪2罪，犯案時間可明顯區辨，且已相隔數月之久，侵佔之款項名目亦有所不同，足認犯意個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（三）刑之減輕：

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，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。而所謂之「犯罪之情狀可憫恕」，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，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，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，應就犯罪一切情狀（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），予以全盤考量，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，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，是否猶嫌過重等，以為判斷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157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又業務侵占罪係法定本刑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，然同為業務侵占，犯罪情節未必盡同，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，法律科處此類犯罪，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同為6月以上有期徒刑，不可謂不重，於此情形，倘依其情狀處以適當徒刑，即足以懲儆，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，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，是否有可憫恕之處，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，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，能斟酌至當，符合比例原則。

查：被告擔任本案商店之店長，利用職務之便侵占業務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各該款項，金額各為1,390元、1,000元，數額均非甚高，且上開款項均已歸還予被害人，此據證人曹雅婷於警詢時陳明在案（見偵字卷第8頁背面），對被害人所生財產上損害尚非重大，綜觀其上開犯罪情狀，認被告所犯

業務侵占犯行，在客觀上顯有情輕法重而堪以憫恕之處，縱依刑法第336條第2項論處被告法定最低刑度，猶嫌過重，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，均酌量減輕其刑。

(四)量刑：

- 1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利用職務之便侵占財物，侵害被害人之財產法益，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均無可取，所為應予非難；兼衡被告前無刑案紀錄之素行（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智識程度（見本院審易字卷附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）、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（見本院準備程序筆錄第2、3頁）、分別侵占之金額、被告已歸還所侵占之各該款項，被害人所受損害獲得減輕，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並於偵查中即表明與被害人和解意願，惟因被害人經本院通知後未於調解期日到庭或表示意見，以致被告未能與被害人和解或取得諒解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又被告就上開所犯之罪名相同、手段相類、時間相近，於審酌整體情節後，基於責任非難重複程度、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、罪刑相當與比例原則等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2、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，其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典，犯後坦承犯行，並已歸還所侵占之各該款項，且於偵查中即表明與被害人和解意願，惟因被害人經本院通知後未於調解期日到庭或表示意見，以致被告未能與被害人和解或取得諒解，堪認被告已盡力彌補其本案行為所生損害，確有悔意，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判決，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諭知如主文所示之緩刑期間，以勵自新。又為使被告從中深切記取教訓，使其於緩刑期內能深知警惕，避免其再度犯罪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，命被告於緩刑期間，應依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期間內，向公庫支付如主文所

示之金額，以期建立正確之法治概念。倘被告違反上開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者，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其緩刑之宣告仍得由檢察官向本院聲請撤銷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未予宣告沒收之說明：

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：被告為本案犯行所分別侵占如附表所示之款項，固為其犯罪所得，惟業經被告自行歸還被害人乙節，有如前述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（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文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白光華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蘇冷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

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。

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1
02

附表：

編號	侵占時間	款項名目	侵占金額 (新臺幣)	備註
1	113年11月17日 至113年12月18 日間某日時許	客戶貸款	1,390元	新莊門市帳務事件編號5
2	114年5月1日至 114年5月5日間 某日時許	業務上所 持有之現 金	1,000元	新莊門市帳務事件編號 3 (起訴書誤載為新莊門 市債務事件編號2)